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阜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阜宁县城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和城市污水专项、城市排水防涝专项、海绵城市专项规划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阜宁县城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和城市污水专项、城市排水防涝专项专项、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江苏都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8438万元，资产总额为149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都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9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